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对《关于开展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报告》和《关于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报告》的复函

省司法厅：

收到《贵州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文件》（十三届七十四次[2020]第6-1、第6-2号）后，我厅结合文件要求对照年初专项清理意见结果进行了再次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汇报如下：

在今年2月-3月，我厅收到《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和《省市场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司法厅 省商务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后，认真组织开展了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清理工作。清理工作完成后，提出了废止《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农村客运的意见》（黔府发〔2008〕3号）等三个文件的建议，相关清理意见报送省政府办公厅后，按照办公厅要求，我厅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07]53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2011]92号）列入了以省政府或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拟废止的文件目录，废止文件数目总计为五个。

5月28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贵州省全面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黔府办发[2020]13号），文件规定：“在（黔府办发[2020]13号）印发之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07]53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2011]92号）同时废止”。

在此次审核中，我厅未发现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意见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07]53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2011]92号）列入拟废止的文件目录。现根据《工作提示》要求，我厅将该情况反馈你厅，并请确定是否将以上两个文件纳入拟废止的相关文件目录中。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11月20日